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5.30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之。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1)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與第一主要來源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
- (2) 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